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澄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恒志

訴訟代理人　鍾秉辰

被　　告　洪麗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400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原告提出之民國111年度房屋稅繳款書之課稅現值185,400元，併計另請求給付之175,000元，合計共,元）；至另請求被告自110年6月15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7,000元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